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24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68,8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溢價約12.73%；及(ii)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48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7%，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6%。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24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68,800,000股新股份。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偉樑先生，彼為一位香港公民及經驗豐富之投資者，於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及對沖基金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468,8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7%，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6%。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248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22 港元溢價約 12.73%；及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248 港元。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24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有468,8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結算。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在訂立認購協議之前尚未使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會使用一般授權約96.37%之權利。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認購人已取得其就認購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經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自此均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緊隨認購之條件達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於香港提供貸款服務。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起認購籌集資金屬合理，並認為認購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本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認購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亦擴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626,240港元及11.5百萬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百萬港元將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且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持股架構變動

本公司持股架構因認購而引致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202,323,133	8.32%	202,323,133	6.97%
認購人	-	-	468,800,000	16.16%
其他股東	<u>2,229,980,867</u>	<u>91.68%</u>	<u>2,229,980,867</u>	<u>76.87%</u>
總計	<u>2,432,304,000</u>	<u>100%</u>	<u>2,901,104,000</u>	<u>100%</u>

附註：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鍾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4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468,800,000股新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